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7[399]号文）的核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9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64,353.6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8,905.12 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4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与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	存续状态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 1]	39180188000052202		本次已销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9768766077	48,437,355.87	本次已销户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802		2019 年 11 月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75772498993	31,112,765.70	本次已销户
补充运营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 2]	699569329		2018 年 3 月已销户
合 计			79,550,121.57	

注：（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的专户，本次已销户；（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已于 2019 年 11 月销户。

2、佛山金溢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	存续状态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888	101,524,450.80	本次已销户
合 计			101,524,450.8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未实施完毕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实际余额 181,074,572.37 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